

#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

## 從弱點出發 結合考績 (KPI)

彰化縣自 103 至 107 年度於行政院對縣(市)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中，均遭扣減補助款，面對層層嚴峻考核機制，109 年度考核如何於 16 個縣(市)脫穎而出，首次勇奪第一名，並榮獲一般性補助款 4,853 萬餘元，特撰本文簡要說明。

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(陳科長杏津、林科員雯嫻)

### 壹、前言

行政院對縣(市)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中，每年就「社會福利」、「教育」、「基本設施」及「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」四大面向予以考核，眾所皆知其牽涉層面廣且複雜度高，故能在考核中獲取佳績實屬不易。

彰化縣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主計處)經就中央 108 年度考評結果專案簽呈並於主管會議報告，嗣獲王縣長惠美裁示略以，應專案列管成績不佳項目，並將各機關(單位)考

核成績結合年度考績(KPI)在案。爰在強化績效的政策引導下，加上嚴密統整四大面向及其具體落實依檢討結果執行，終於 109 年度一舉勇奪縣(市)組第一名，為 10 年來首見，並獲增補助款達 4,853 萬餘元(下頁表 1)，繳出歷年最亮眼佳績。

### 貳、精進變革作為

觀察彰化縣政府近年考核成績(第 112 頁表 2)可知，「社會福利」及「教育」2 大面向位居前段班，至「基本設施」及「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

及執行」面向則仍有進步空間，爰針對弱點面向研謀精進策略如下：

#### 一、考核成績連結考績，強化業務績效

在王縣長宣示「考核成績納入單位年度甲等考績比率」辦理的決心下，相關業務單位無不卯足全力，盯緊每一環節，以「基本設施」之指定施政項目為例，各單位往年或有習慣先爭取區列經費，卻未嚴謹評估執行量能，致實際執行落後遭扣分，對此，主計處除於考核成績檢討會議重申將影

響考績外，並於案件簽會時一再提醒，故於預算編列即能切實評估執行量能，連帶「基本設施」面向成績亦逐年進步，近 3 年已由 80 分進步至 86、87 分(下頁表 2)。

#### 二、修正開源節流措施獎勵實施要點

參考臺北市等 8 個市(縣)所定獎勵措施，並審酌彰化縣財政現況、節流效益、經費特

性及以往執行實績等因素，修正完成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開源節流措施獎勵實施要點」，主要針對「控制人員增加，減輕縣款人事費負擔」、「檢討中小學校整併或擬

表 1 彰化縣 101 至 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彙整表

單位：千元

年度	依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總數 A+B+C	原區列 60 億元部分 A	額外提撥獎勵金部分 B						直接扣減或加給補助款 C				
			四大面向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	四大面向成績全部超過 80 分之超出分數 (縣市排名前 1/3)			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超出分數		社會福利預算項目訂有排富條款之個數		增進或改善情形		
				(1)+(2)+(3)	排名	額外分配數 (1)	額外分配數 (2)	額外分配數 (3)	(4)+(5)	社福預算 (4)	近三年整體歲入總列情形 (5)		
101	9,563	2,821	6,742	30	6	6,742	-	-	-	-	-	-	
102	8,394	2,827	5,567	24	9	5,567	-	-	-	-	-	-	
103	-1,206	-4,539	3,333	-	-	2	3,333	-	-	-	-	-	
104	-1,399	-1,399	-	-	-	-	-	-	-	-	-	-	
105	-9,207	-9,207	-	-	-	-	-	-	-	-	-	-	
106	-6,194	-7,194	-	-	-	-	-	-	-	1,000	500	500	
107	-2,411	1,589	-	-	-	-	-	-	-	-4,000	-4,000	-	
108	3,362	3,362	-	-	-	-	-	-	-	-	-	-	
109	48,536	3,469	33,067	33	1	11,467	12	21,600	-	12,000	12,000	-	
110	37,971	75	21,246	34	2	19,615	1	1,631	-	15,750	15,750	-	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，對縣(市)補助款考核情形。

#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設」、「減少教育人事費用支出」、「妥善運用民間資源」、「提報替代性計畫，降低縣款負擔」、「加強財務管理，節省利息支出」及「其他創新節流措施」等 6 大計畫目標，逐一訂定具體措施與績效指標及獎勵標準，並改採正向獎勵方式，以激發具創新且可行及有效益之開源節流方案。

## 三、因應新增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以下簡稱 CGSS)使用情形之考核，組成 CGSS 彰化隊

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監察院要求推動地方政府全面使用或介接 CGSS，以利即時查詢民間團體補(捐)助之全貌，強化政府整體補(捐)助資源之運用效能，提升跨機關跨職能內控稽核成效，新增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 CGSS 情形考核項目，主計處即配合成立 CGSS 推動小組，輔導各處、所屬機關(學校)及鄉(鎮、市)公所上線，並建立諮詢顧問服務機制，負責使用者第一

線諮詢說明回復與問題處理，若遇有須進一步協助部分，經彙整寄送該總處相關人員協助加速處理，透過此一輔導方式，並結合經費核銷時加以審核與督導，於 110 年度達成各機關全面使用 CGSS 目標。

## 四、就源解決連年扣分項目

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 5 條規定略以，縣(市)政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、對象及金額，爰中央據以將「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案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」列為考核項目，彰化縣政府該項考核歷年均遭扣分，經主動提案並獲採納於概預算編製系統，新增輸入「受

獎補助對象」欄位，以就源輸入及增列警示訊息方式，避免業務單位漏未依規「揭露補(捐)助民間團體對象」，再加上預算審核同仁協助檢視，於 110 年度經中央抽核結果，已大幅改善缺失情形，並首次未遭扣分。

## 參、具體成效

### 一、考核名次連 2 年躍居縣(市)組第一、二名

考核成績由 108 年度位居縣(市)組第六名，於 109 年度躍居第一名，至原屬弱勢面向之「基本設施」及「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」亦有大幅進步，分別由 108 年度原 80 分、81 分於 110 年度均

進步至 87 分(上頁表 2)，為近年之最，又 110 年度總體考核成績雖為縣(市)組第二名，惟仍較 109 年度進步，且僅與縣(市)組第一名之新竹市相差 1 分。

### 二、連 2 年獲增補助款達千萬元以上

所獲補助款由 108 年度之 336 萬餘元，增加至 109 年度之 4,853 萬餘元，約增 4,517 萬餘元，包括「四大面向」約增 10 萬餘元、「縣市排名前 1/3 及較上年度進步」約增 3,307 萬元、社福預警改善增加 1,200 萬元；110 年度獲補助款 3,797 萬餘元，包括社會福利預警項目較上年度改善達 7% 以上，獲額外給補助款 1,575 萬元(第 111 頁表 1)。

### 三、社福預警項目近 4 年約減 8.18 億元

由 107 年度之 20.49 億元，降至 110 年度之 12.31 億元，約減 8.18 億元，減少最大宗為重陽敬老禮金發放，主要係修正發放對象及標準，於 108 年

度追減原編預算 4.99 億元，隨老年人口逐年攀升，109 年度減省金額已攀升至 6.35 億元，未來年度減省金額更只增不減。

### 四、激發具體節流成效高達 2.82 億元

彰化縣開源節流措施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實施第 1 年，經彙整各機關(單位)提報 110 年度 6 項計畫目標之具體措施執行情形，其中可量化之具體方案計 6 項，較 109 年度增加 1 項，主要係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「協調相關單位無償代處理事務，以節省經費」之節流成效約 2.43 億元，再加計持續辦理之「精簡員額」、「增節教育經費」及「加強財務管理，節省利息支出」3 項，總計減少支出約 2.82 億元。

## 肆、結語

面對 16 縣(市)競爭激烈且考核項目日益複雜，主計處在「考核項目連結考績，強化業務績效」的政策引導下，充分發揮統整協調幕僚功能，

結合四大面向主管單位針對弱點擬具精進作為，盯緊每一環節，上下一心，終在 109 年度「翻轉彰化」一舉勇奪縣(市)組第一名，為 10 年來首見，未來仍將持續精進，朝「美好彰化、希望城市」的目標持續邁進。✧

表 2 彰化縣 108 至 110 年度中央考核四大面向成績彙整表

年度	項目			
	社會福利	教育	基本設施	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
108	85	95	80	81
109	92	93	86	82
110	89	91	87	87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，對地方補助及考核情形。